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证券简称：凌云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流通 B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6,136,100
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	144,450,000
流通 B 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	1,686,1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87
其中：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1.39
流通 B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4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会议、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：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2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: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: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: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：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6、议案名称：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、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7、议案名称：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B 股	146,13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普通股合计：	146,136,000	100.00	100	0.01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5	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	1,68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6	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、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	1,686,000	99.99	100	0.01	0	0.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特别决议议案 7 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程晓鸣律师、李备战律师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4月27日